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0391	分类:	市政公用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2月09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部分企业用水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市政〔2023〕3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2月09日

##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部分企业用水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的通知

吉建市政〔2023〕3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城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（大队）、房产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大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全省经济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23〕2号），现继续延长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期限。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、用气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，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用实际举措提振市场信心，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3年2月9日